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KPCG250348

采购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KPCG250348

2.项目名称：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48.9243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8.884004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u>348.924305</u>	1	古树日常养护、古树树体检测及保护、古树树体树形整理部分、古树树体专项保护及加固、古树立地环境提升、重要节点立地环境升级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本项目工程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5)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4.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流程

4.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

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4 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4.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注：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避免影响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联系方式：艾老师，62881144-6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88501340-8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88501340-8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供应商须自行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u>3488840.04</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2431136.84</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769633.84</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 </u> 元； 税金的合价为： <u>288069.36</u> 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u>181287.69</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263062.5</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 </u> / <u> </u> 元。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u> ；						
11.7.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份数：1 份（注：电子版文件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一份，格式为 pdf 或 word，载体为 U 盘）
18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否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501340-8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相关指示，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1、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2、京建发〔2022〕373号文及房修勘误、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勘误表(第一期)及其相关文件；

3、京建发[2019]141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京建发〔2019〕333号文《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5、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6、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03月）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

7. 颐和园古树养护项目施工措施内容及苗木明细表（详见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古树复壮措施明细表）；

8、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10.4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0.5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中的全部内容。

10.6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10.7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计取税金。

10.8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10.9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10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12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担保函或电子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5年5月6日09点30分

13.2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5.2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15.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书”（标准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5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5.6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固定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为倡导绿色环保，纸质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1 供应商应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标明“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7.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7.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 17.1、17.2、17.3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8 纸质响应文件的退还

不退还。

五 评审

19 评审程序及规定

19.1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9.2 二次报价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依次报价。

19.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提供	否
2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盖章签字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否
9	响应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否
10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

- 7)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3) 响应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单价或暂列金金额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金额不一致的；
 - 14)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
 - 17)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8)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包括：经济标（30分）、商务标（20分）、技术标（50分），满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说明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标（20分）			
人员及机械、设备综合实力（10分）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10分）	0-10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人员配备充分，有项目负责人，得10分； 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人员配备满足要求，得5分； 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业绩（10分）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10分）	0-10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古树复壮、养护等相关内容项目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须附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
技术标（5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古树复壮养护总体施工方案（0-15分）	15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
		10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施工方法较科学、工序无缺陷，可实施的
		6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施工方法及工序无重大缺陷，基本可实施的
		2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施工方法及工序存在重大缺陷，可实施性差的
		0	未提供本方案的
	安全生产方案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0-10分）	10	方案完善合理、措施清晰、责任明确，完整可行
		7	方案较完善合理、措施较可行，针对性不强
		4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无重大缺陷
		1	方案不够合理、措施一般，无针对性

		0	本项未提供
复壮养护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0-10分）		10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
		7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
		4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
		1	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
		0	本项未提供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7分）		7	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整、可行
		4	计划安排松懈，保证措施不完整
		1	计划安排不够合理，保证措施不够到位
		0	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到位，或无此章内容
主要机构设备进场及劳动力安排计划（0-5分）		5	机械和劳动力充足，进场安排及时合理
		4	机械和劳动力能满足项目要求，但进场安排欠合理
		2	机械和劳动力基本满足要求，但进场安排欠合理
		0	机械和劳动力不足，进场安排不合理，或无此章内容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0-3分）		3	措施可靠、可行
		1	措施一般
		0	无措施
合计(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348.924305	1	古树日常养护、古树树体检测及保护、古树树体树形整理部分、古树树体专项保护及加固、古树立地环境提升、重要节点立地环境升级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5 年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包括 2 部分工作内容：

（一）古树名木日常养护项目：

对全园 1607 株古树日常管护：包括日常养护中的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寒等日常养护工作，谐趣园-澹宁堂古树算子防滑垫，重点古树上树调查、枝条整理、疏花、疏果的工作，以及古树树体进行探伤。

（二）古树名木复壮养护项目：

对主要游览线及红色线路区域内的古树树体树形整理，并进行清腐、仿真堵洞等工作；对有安全隐患的古树专项保护及加固，进行支撑、围栏调整油饰，拉纤、抱箍维护等；古树立地环境更新部分铁篦子养护池，新做木桩护坡，影响古树生长的其它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德和园东夹道卵石树池新做；重要节点立地环境升级改造部分长廊十丈亭至共一楼北侧进行古树树池原有篦子更新。

（一）古树名木日常养护项目

1. 古树日常养护部分

- （1）古树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寒等日常养护工作 1607 株。
- （2）古树人工平整鱼鳞坑 1450 株次。
- （3）古树施放诱木段 400 根（含诱液，诱木来源园内解决）。
- （4）古树施放赤眼蜂 1400 卡。
- （5）古树施放异色瓢虫 15400 头。
- （6）古树施放管氏肿腿蜂 2200 管。
- （7）古树施放柄腹茧蜂 100 茧。
- （8）古树施放花绒寄甲 4000 头。
- （9）古树施放蒲螨 400 头
- （10）雨季防涝措施-购买防雨苫布 220m²（多宝塔油松 110131A00047、邀月门玉兰 110131B01596）
- （11）雨季防涝措施-搭设防雨棚购买架子管 220m（多宝塔油松 110131A00047、邀月门玉兰 110131B01596）
- （12）古树营养颗粒（常绿树型） 86 袋
- （13）古树土壤改良基质 80 袋
- （14）常绿树复壮微生物菌剂 400 袋
- （15）谐趣园-澹宁堂 5 株古树算子防滑 45.8m²，趣园望园松 1 排篦子 10 块

(规格 1.2*1.4m)，谐趣园-澹宁堂沿线分散篦子安装防滑垫 29 块 (规格 1*1m)

2. 古树树体检测及保护部分

(1) 上树调查 22 株

部分古树外表无损，但是实际主干可能已经空洞腐朽，需上树实际勘察。人工上树上勘察、拍照、收集古树不同程度损伤位置、面积、数量等相关信息。

(2) 古油松梳理松果及干枯枝清理 22 株

人工对造成古树营养流失、病弱松果的梳理，害虫的清除等，人工摘除过密松果，减轻古树负担；病弱松果的摘除，避免感染。对古树已经枯死的干枝、病弱枝、内膛病害枝以及周边大树交叉枝条的修剪，枯死枝干锯除。

(3) 邀月门古玉兰疏花 1 株

人工对造成古树营养流失、病弱古玉兰的疏花，害虫的清除等。

(4) 古树树体进行探伤 29 株

利用先进的探伤仪进行树体探伤，为树体实施安全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二) 颐和园古树名木复壮养护项目

1. 古树树体树形整理部分

(1) 古树树冠整理 200 株

对古树树体高大，冠幅大、且有偏冠等情况的古树进行树冠整理，去除冠幅内存有干枯枝条、病弱枝条以及干枯树杈，提升树势和景观效果。

(2) 树洞进行清腐、杀菌消毒、防腐固化，艺术仿真修复 45 株

经现场踏查，部分古树主干空腐严重，面积较大，存有安全隐患同时影响古树生长，对古树树体、骨架大枝出现不同程度的空洞和腐朽的地方进行清腐补洞处理。

(3) 古树去树杈 50 株

古树去杈，经过现场踏勘，树体干枯树杈较多，长时间雨水积存腐朽，加重木腐菌生长，容易感染病虫害，也易腐朽中空，导致树体空腐故去除干枯树杈。

2. 古树树体专项保护及加固部分

(1) 古树支撑保护 10 株

针对倾斜有倒伏隐患的古树，每株古树制作安装支撑，树干支撑点用钢制树箍支架中间安装橡胶垫做保护与树干接触，用钢索穿保护管进行加固，使用支撑手动升降平台辅助安装，并做油饰。

(2) 门架组合支撑保护 1 株

针对仁寿殿广场 1 株古树，制作门架组合支撑，树干支撑点用钢制树箍支架中间安装橡胶垫做保护与树干接触，用钢索穿保护管进行加固，使用支撑手动升降平台辅助安装，并做油饰。

(3) 古树拉纤调整 15 株

原有拉纤维修，有安全隐患的加设拉纤。针对倾斜有倒伏隐患的古树每株古树制作拉纤。

(4) 古树树体抱箍围护 9 株

针对古树劈裂隐患倾斜的古树，每株树体安装抱箍 2-3 组。

3. 古树立地环境提升

(1) 古树木桩护坡新作 14 株

人工整修根系土壤边坡，在适当的位置开挖木桩基槽，制作柏木圆柱防腐处理，现场施打木桩，埋深 60cm，回填过筛原土，夯实基础，对外露木桩油饰见新。

(2) 古树铁篦子复壮养护池维修 11 株

部分古树原有铁篦子复壮池未设钢架支撑，游人踩踏量大，出现塌陷变形等安全隐患，同时泥土垃圾造成池内出现淤堵，需整修清堵。拆除现有铺装地砖及灰土垫层，开挖方形复壮池，内衬方形钢支撑架，分层回填专用配比复壮基质，安装颐和园定制“寿字”篦子。

(3) 对影响 109 株古树的周边 218 大树进行枝条整理（每株古树周边 2-3 株其他大树）

古树与大树交叉生长，株距较近，古树垂直投影范围内，枝条与相邻大树枝条交错生长，影响古树树冠透光性能，影响古树叶片光合作用。对影响古树生长的相邻大树进行枝条修剪，增强古树冠幅各角度透光性能，并对修剪枝做好杀菌防护，涂抹愈合剂促进伤口生长。

(4) 卵石树池新做 14 株

德和园东夹道及宜芸馆后现有古柏树池采用鹅卵石铺装防止游客踩踏造成土壤板结，由于该位置处于主要游览区周边，游客量较大，出现鹅卵石脱落等情况，新做鹅卵石铺装，满足防止土壤板结。

(5) 古树围栏新做 1 株

扩大园内部分古树围栏范围，提升古树立地环境空间。

4. 重要节点立地环境升级改造

长廊十丈亭至共一楼北侧进行古树树池原有草坪格进行篦子更新（更新为樱花地相同材质）。拆除树池中间铺装，中间道路保留，做成南北两块整体树池篦子。

(1) 古树树池篦子更新 353.6m²

(2) 树池内复壮基质换填 353.6m²

(3) 路牙制安 429.6m

(4) 路牙四周与原有砖地面连接处地面恢复 107.4m²。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

工期：19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且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价款（预付款）30%；工程进度达到 80%时，支付合同价款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 30%。

三、技术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颐和园内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1.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2.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3.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17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组织并实施。

4. 技术要求

4.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如下：/

4.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4.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所用材料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工程量清单

作为磋商文件附件另册提供。

6.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古树名木复壮、养护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验收方式：采购人（甲方）组织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 本合同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3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D11/T632-2009）、《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等。

3.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3.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4条 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_____ / _____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4.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_____ /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5条 监理

5.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5.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职权：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6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负责北京市颐和园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的施工协调、监督和管理。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职权：项目负责 职权：施工管理、技术指导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7条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条件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随时协调。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施工的协调、验收及审计等。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完善施工组织、文明施工的措施等。

第8条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进场施工应提供：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联系单和职责、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量。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施工作业时设立明显警戒线和标识，且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及疏导工作。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防火、防汛、塌方、景观维护、安全应急措施和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4)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审批后，由承包人承担。
-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审批后，由承包人承担。
-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负责施工现场降尘和杂物的清运及消纳，维护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及景观。
-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需报送工程量以及影像图片资料。
- 9) 承包人递交安全、防火、防汛、塌方、景观维护等应急预案或措施，经审核后备案，确保安全不出事故。
- 10)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出现违纪、违规现象，违反安全操作，出现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 11) 承包人工作中需进车、用电、用火、用水等，需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 12) 承包人如未履行责任，发生问题，一切责任自负，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处理，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因违反有关法规或因工作疏忽，措施不力，给发包人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13) 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 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古树名木，如造成损害，应按照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鉴定的评估价格进行赔偿。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后 5 个工作日。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因故超出 5 个工作日给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10.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自然灾害及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延期开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且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延期的费用。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自然灾害及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具体工程施工要求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无故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关资格的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5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5.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隐蔽工程如挖坑、垫层等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工序。

15.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6 条 安全施工

16.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3 承包人应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发包人的规定。动用明火、电气焊、炉火等，必须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措施。

16.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如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第 17 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第 19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9.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9.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_____

第 20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0.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0.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 30 日内，发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确认，因故不能确认，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20.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1 条 工程款支付

21.1 合同生效后30日内且资金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后 <u>30</u> 日内且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价款（预付款）	30%	
工程进度达到 80%时，支付合同价款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审计报告且资金到位后	30%	依据审计报告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21.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1.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为发包人开具合格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

21.5 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九、工程变更

第 22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3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4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4.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4.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10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5 条 竣工验收

2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自该日起，保修期正式开始。

25.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26 条 竣工结算

26.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26.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6.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26.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1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一、质量保修

第 27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27.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

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工程： 一年
- 2) 绿化种植工程： 一年
- 3) 植物养护及管理： 一年
- 4) 其他附属工程： 一年
-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28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8.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派人保修。

28.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 29 条 保修费用

29.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9.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 30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承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1 条 违约责任

31.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均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逾期 1 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1% 计算。

31.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条件返工，且承担全部费用。

31.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1.5 其他： /

第 32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起诉；

(2)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3 条 不可抗力

3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自然灾害及上级相关部门指示要求、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

33.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4 条 合同解除

3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5.1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6 条 合同份数

3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第 3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有关合同未涉及的项目和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工程建设中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建设单位（甲方），施工单位（乙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共同推进廉政建设。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种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合同文件，双方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自觉抵制并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的义务

1、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对方索要或赠送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代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在施工期间，甲、乙双方人员不准参加任何一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3、甲方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加强对各方人员廉政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禁止赠送、贿赂、索要、收受行为发生。若某一方违反本合同，将视情节严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并签订，双方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园纪委各执一份，以加强监督。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我方企业目前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二)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且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
- (三)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也未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
- (四)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 若我方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我方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 (八) 我方未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也不是与之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3.1 项目负责人无在施承诺书

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无在施承诺书，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我方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确保达到_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须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 1、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2、京建发〔2022〕373号文及房修勘误、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勘误表(第一期)及其相关文件；
- 3、京建发[2019]141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4、京建发〔2019〕333号文《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 5、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 6、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03月）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
7. 颐和园古树养护项目施工措施内容及苗木明细表（详见颐和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古树复壮措施明细表）；
- 8、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需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公司情况表

1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6 近三年工程情况一览表

11-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1-8 施工组织设计

11-1 公司情况表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3、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公章）：

1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11-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 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制。

附件11-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附件11-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 古树复壮养护总体施工方案
- 2) 安全生产方案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3) 复壮养护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主要机构设备进场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